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施君（主任委员）、王靖、卢北京；
- 2、审计委员会：左廷江（主任委员）、卢绍锋、杨海燕；
- 3、提名委员会：卢绍锋（主任委员）、卢北京、施君；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北京（主任委员）、左廷江、林卫雄。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君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由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宋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暂代行使董事会秘书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施君先生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施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任风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杨海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负责人并兼任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帅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宋刚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大电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发担当；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担当；2009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

**倪雯琴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等职务。